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最可行日期，上海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信托」) 為基金管理公司之60% 權益股東，同時也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6%權益之股東。就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國際信托及其聯繫人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八項決議案批准第六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一切事項將會，及已，放棄權利投票。除此文及通函之披露外，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利。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8,905,000股，當中有495,00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6%) 乃上海國際信托所持有。因此，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就(i)第一至七項、第九及第十項決議案為8,905,000股；及(ii)第八項決議案為8,410,000股。除上文以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就所有決議案投以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及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投票贊成及反對之股份數目如下：

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票數 ^(附注) (約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4,520,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二、	批准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4,520,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三、	(i) 重選王京博士為執行董事。	4,520,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吳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4,520,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華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20,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iv) 重選李天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520,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v) 重選朱仲群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520,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520,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票數 ^(附注) (約佔%)	
		贊成	反對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20,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五、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4,520,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六、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的股份。	4,519,792 (99.98%)	1,000 (0.0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七、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計入根據第六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內。	4,519,792 (99.98%)	1,000 (0.0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八、	批准第六份補充協議；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並作出被認為與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附屬或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	4,024,792 (99.98%)	1,000 (0.0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九、	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4,519,792 (99.98%)	1,000 (0.02%)
該決議案因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十、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519,792 (99.98%)	1,000 (0.02%)
該決議案因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注：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秘書
梁冠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吳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王家泰先生
易永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全先生
李天傑先生
曾達夢先生
朱仲群博士